

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33

紫外線過度暴露傷害事件

一、摘要：

某國民小學校外舞團經申請使用該校已停止使用之「舊廚房」作為太鼓練習場地。練習完後團員陸續離開，有部份家長和小孩感覺眼睛不適、皮膚刺痛、呼吸不順暢等感覺。

二、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：

某國民小學於2006年X月X日08:00校外舞團經申請審核後進入校園，使用該校已停止使用之「舊廚房」作為太鼓練習場地。中午團員於舊廚房內用餐，內容有煎餃、水煎包、麵線...等。13:30-15:00團員陸續離開，有部份家長和小孩感覺眼睛不適、皮膚刺痛、呼吸不順暢等感覺。經眾人橫向聯繫後，發覺大家似有相同症狀，大部份人即向馬偕醫院掛急診。輕者經醫師診治後，先行離開；重者則繼續留至醫院治療。

三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綜合分析：事件原朝向室內空氣污染(化學物質或微生物)方向調查，但考慮場地特性及部分檢測結果，佐以人員症狀(眼睛不適、皮膚刺痛，且後續發現當時皮膚未覆衣物部分有泛紅及脫皮現象)研判，應為紫外線暴露所致，而使用者亦敘述有開啟紫外線殺菌燈，因而提供更充分之證據，證明此一推論。而有部分使用者有呼吸不順暢之症狀，因此判斷可能暴露於因紫外線產生之臭氧所致，但仍須進一步之檢測與評估。

1.直接原因：紫外線過度暴露(疑似)。

2.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管理者危害認知不足(該校學生社團先前曾至該場所作較短時間之使用，部分學童呈現輕微眼睛及皮膚症狀)。

(2)場所危害標示不良(未設立警告標示)。

(3)場所危害管制不良(電氣開關箱未有明確標示，由使用者自行開關)。

不安全動作：

3.基本原因：

使用者為貪圖方便，未使用個別電燈開關，而使用總開關開燈，加上電氣開關箱未標示清楚，因此，紫外線殺菌燈總開關一併被開啟。

四、防災對策：

1. 強化師生校園危害認知能力。

2. 加強場所之危害管制(加貼危害標示與電器箱中隔板，並於隔板上清楚標示電氣開關箱之控制項目)。

3. 紫外光線燈具建議另設開關箱且上鎖並標示，以避免誤啟動，燈具及其設置場所亦應加以標示。

4. 制定場所使用規範與警急處理機制，並妥善監督，避免使用者不當操作。

現場災害調查照片

